

坦博电材（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型绝缘制品 2400 吨、胶带 200 万
平米、储能零部件 300 万平米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坦博电材（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公司概况及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项目变动	4
3 评价要素	12
3.1 评价等级	12
3.2 评价范围	12
3.3 评价标准	12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5 结论	17
6 附图、附件	18

1 公司概况及项目由来

坦博电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博电材”）成立于2019年2月，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清枫路6号（租用江苏新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号厂房和第5号厂房南侧部分区域），法定代表人为陈美芳，年产各类型绝缘制品2400吨、胶带200万平米、储能零部件300万平米，绝缘制品、绝缘胶带、储能零部件均用于汽车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绝缘制品、汽车用复合材料、隔热材料、塑胶制品、胶粘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精密器材、光伏材料、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光电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19日，《坦博电材（南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型绝缘制品2400吨、胶带200万平米、储能零部件300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通苏锡通环复（表）【2024】5号。

为适应市场行情、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坦博电材另外租用江苏新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5号厂房南侧部分区域，绝缘纸激光切割工序、储能零部件打磨工序等设置于第5号厂房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在已批项目环评及坦博电材提供资料基础上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参考，最终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强度、总量等以实测数据为准。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精神，项目调整还需满足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结合相关行业规范作相应调整和完善，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1	年产各类型绝缘制品 2400 吨、胶带 200 万平米、储能零部件 300 万平米项目	2024 年 4 月 19 日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4】5 号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3 项目变动

(1) 性质

坦博电材(南通)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型绝缘制品2400吨、胶带200万平米、储能零部件300万平米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2) 规模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本项目产品产能为年产各类型绝缘制品2400吨、胶带200万平米、储能零部件300万平米不变。

(3) 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清枫路6号不变。

环评中租用江苏新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号厂房。

为适应市场行情、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坦博电材另外租用江苏新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5号厂房南侧部分区域,绝缘纸激光切割工序、储能零部件打磨工序等设置于第5号厂房内。

第5号厂房位于第6号厂房东侧,相隔一条园区内部道路。变动后不新增敏感点,仍为西北侧约265m的云萃公寓和西侧约360m的海伦生活广场。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后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4）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品种为各类型绝缘制品、胶带、储能零部件不变，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变（图 2.3-1、图 2.3-2、图 2.3-3），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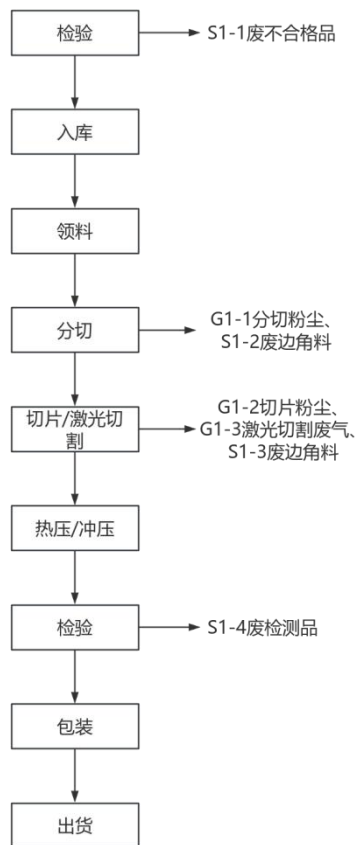


图 2.3-1 绝缘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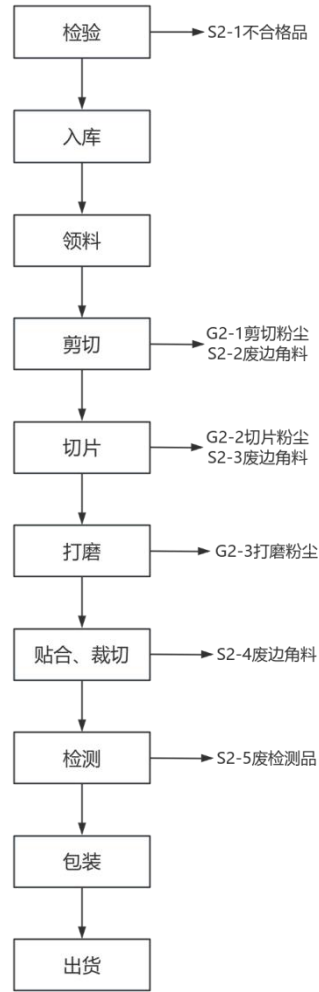


图 2.3-2 储能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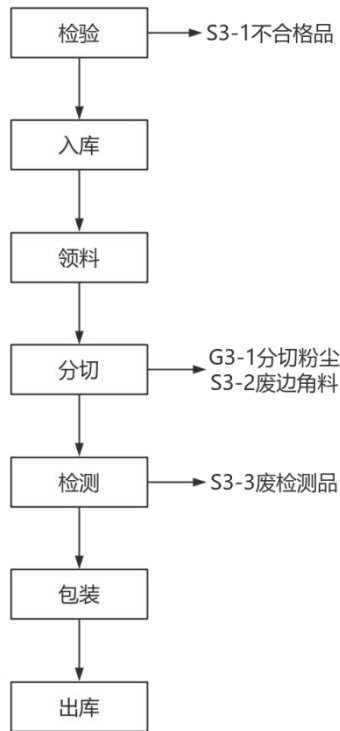


图 2.3-3 绝缘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排放标准以

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方式不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变。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通过采取地面硬化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6)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对照分析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结论(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	否

	艺	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否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总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项目环评,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不变（表 3.1-1）。

表 3.1-1 评价等级一览表

序号	评价要素	环评评价等级	变动后评价等级	变动情况
1	大气	/	/	/
2	地表水	/	/	/
3	声环境	/	/	/
4	地下水	/	/	/
5	土壤	/	/	/
6	生态	/	/	/
7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不变
8	电磁辐射	/	/	/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范围不变（表 3.2-1）。

表 3.2-1 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评价要素	环评评价等级	变动后评价等级	变动情况
1	大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不变
2	地表水	/	/	/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	厂界外 50 米范围	不变
4	地下水	/	/	/
5	土壤	/	/	/
6	生态	/	/	/
7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不变
8	电磁辐射	/	/	/

3.3 评价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20	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NMHC)	-	-	-	厂房外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管控[pH值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20mg/L、石油类 0.0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以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见表 3.3-2。

表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值	pH 值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纳管标准 坦博电材（南通）有限公司	6~9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6~9	50	10	5（8） ^[1]	0.5	1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氨氮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不变。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3 类	65	55
西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不变。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本项目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本项目变动后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变。

本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物质，厂区危险物质仍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不变。

因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遇静电或明火等进一步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部分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CO，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坦博电材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管理，确保液压油、危险废物妥善贮存，不得泄露。

5 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发生一般变动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6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固废协议